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銀行業開放承諾及發展機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桂局長先農

2013年7月11日



大 綱

- 一、兩岸金融往來之歷程
- 二、陸方開放承諾及影響
- 三、我方開放承諾及影響
- 四、後續辦理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一、兩岸金融往來之歷程

98.4.26



海峽兩岸金融
合作協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兩岸金融
往來歷程

98.11.16

三項海峽兩岸金融
監督管理合作瞭解
備忘錄

臺灣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 冲

大陸方面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司 昭 泉

大陸方面

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尚 福 林

大陸方面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吳 定 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兩岸金融
往來歷程

99.6.29

ECFA 早收清單

- 陸方承諾10項開放措施
- 我方承諾1項開放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兩岸金融
往來歷程

100.4.25

兩岸銀行監
理合作平臺
第一次會議

建立兩岸銀行監理
機關定期會晤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兩岸金融
往來歷程

100.11.23

兩岸銀行監
理合作平臺
第二次會議

加速落實ECFA早收
清單之執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兩岸金融
往來歷程

102.4.1

兩岸銀行監
理合作平臺
第三次會議

- 達成兩岸銀行市場進一步開放之共識
- 簽署大陸銀行代客境外理財監理合作備忘錄

臺灣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裕璋

大陸方面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尚福林



兩岸金融
往來歷程

102.6.21

兩岸兩會第九次
高層會談

- 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有關銀行業相關開放事項，納入前揭協議承諾表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

兩岸金融
往來歷程

國銀赴陸已核准設立
2家子行(包括華一銀行)
12家村鎮銀行(河南省)
16家分行(10家已營業)
4家支行、6家辦事處



陸銀在臺已核准設立3
家分行、1家辦事處



二、陸方開放承諾及影響

陸方受理申請

村鎮銀行

同省異地支行

國銀福建分行、子行在福建之分行，
得設立同省異地支行

擴大臺資企業範圍

擴大國銀大陸分行或子行服務臺資企業範圍

開展股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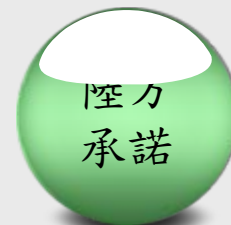
支持兩岸銀行業開展股權合作

大陸銀行投資
臺灣金融商品

大陸銀行業QDII為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
可投資我國金融市場



設立村鎮銀行



特色

資本要求
門檻不高

• 縣（市）300萬人民幣；鄉（鎮）100萬人民幣（**一般銀行之分行3億人民幣**）

有獲利
空間

村鎮銀行800家，第1季有640家獲利（占80%），利潤人民幣22.7億元

迅速擴點

可規模化、批量化
發起設立



同省異地支行

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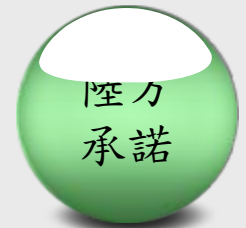
堅力
承諾

經營模式選擇增加：

1. 國銀至大陸發展可採分行或子行2種經營型態
2. 已在大陸其他地區設立營業據點者，可選擇在福建設立分行
3. 新進入大陸市場之第一家分行，可選擇設在福建

營運成本較低：

支行1,000萬元人民幣，分行3億人民幣



擴大臺資企業範圍

實質效果
重大



實質縮短辦理人民幣業務時間

國銀大陸分行最大宗客戶為臺商，放寬臺資企業定義包含經由第三地投資之臺商後，等同於開業1年後即可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開展股權合作

影響

堅力
承諾

建立策略聯盟

迅速掌握大陸市場，爭取商業機會
臺灣人口2,300萬，市場規模較小，藉由參股投資，
可拓展13億人口之大陸市場



大陸銀行投資臺灣金融商品

堅力
承諾

大陸銀行業
QDII投資標的

上市股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債

公司債

其他主管機關認可
之金融產品

1. 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
2. 提升臺灣金融商品的競爭與創新能力
3. 帶動相關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

影響



三、我方開放承諾及影響

OECD條件

取消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OECD條件

增設分行

已在臺設有分行之陸銀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
(含OBU)

銀聯公司來臺設立 分支機構

放寬參股比率

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10%

非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15%

金控公司旗下子銀行：20%



取消OECD條件

我力
承諾

特色

1. 資格條件放寬係屬雙向，國銀赴大陸之OECD條件亦將取消
2. 陸銀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以實質審查其國際金融業務經驗，取代OECD規定

影響

促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增加營業據點



增設分行

我乃
承諾

放寬考量因素

比照我國加入WTO
之承諾放寬



促進兩岸銀行
雙向往來

將依審慎監理原則進行審查
審酌設立地點的經濟、金融發展狀況



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

我力
承諾

特色

- 1.銀聯卡為大陸觀光客在臺普遍使用的支付工具(101年度銀聯卡在臺刷卡約458億元，提現約453億元，合計近千億元)
- 2.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可提供我國各支付卡(信用卡及轉帳卡)業務機構之品牌諮詢顧問等服務

影響

- 1.建立我國支付卡業務機構及本會與銀聯卡品牌間之正式溝通管道
- 2.有利於政府政策溝通及資訊傳遞
- 3.加強銀聯卡之消費者保護工作，釐清市場參與者之權利義務



放寬參股比率

我力
承諾

放寬考
量因素

協助國銀與陸方拓展業務合作關係

厚植國銀資本

在兼顧不同類型金融機構經營權之穩定下，
以差異化方式提高參股比率

參股投資係屬策略聯盟，需經公司董事會綜
合考量後通過，均在可控制範圍內



四、後續辦理事項

依照ECFA服務貿易協議承諾事項，已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辦法

召開說明會加強對外宣導、受理申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報告完畢